

证券代码：870049

证券简称：华翔电力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江苏华翔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发展对资金的实际需求，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科技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期限 1 年，贷款金额 300 万元，并由公司股东、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范鹏及其妻孟方以个人房产（不动产权证号：苏（2015）徐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465 号、苏（2015）徐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466 号）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范友湖及其妻刘徐英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公司股东、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范鹏先生与孟方女士为夫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范友湖先生与刘徐英女士为夫妻，范友湖先生与范鹏先生存在父子关系。范鹏先生及其妻孟方女士以个人房产为公司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范友湖先生及其妻刘徐英女士为公司贷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皆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2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关联董事范友湖及范鹏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范鹏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康居小区 F9 号楼 1 单元 302 室	-	-
孟方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康居小区 F9 号楼 1 单元 302 室	-	-
范友湖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康居小区 F9 号楼 1 单元 302 室	-	-
刘徐英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康居小	-	-

	区 F9 号楼 1 单元 302 室		
--	--------------------	--	--

（二）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范鹏先生与孟方女士为夫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范友湖先生与刘徐英女士为夫妻，范友湖先生与范鹏先生存在父子关系。范鹏先生及其妻孟方女士、范友湖先生及其妻刘徐英女士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其他事项

无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科技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期限 1 年，贷款金额 300 万元，公司股东、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范鹏及其妻孟方以个人房产（不动产权证号：苏（2015）徐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465 号、苏（2015）徐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466 号）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范友湖及其妻刘徐英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关联方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利息或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结合公司经营需要确定，有利于解决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问题，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未占用公司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江苏华翔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科技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三) 范鹏先生及孟方女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科技支行签订的《抵押担保合同》；
- (四) 范友湖先生及刘徐英女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科技支行签订的《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

江苏华翔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24日